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銘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三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江銘麟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